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親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Ａ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特別代理人　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Ａ３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原告自被告Ａ０２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Ａ０２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Ａ０２原為夫妻，嗣雙方於民國108年7月23日協議離婚，原告於000年0月00日生下被告Ａ３（年籍詳如主文第1項），被告Ａ３因而被推定為被告Ａ０２之婚生子女，並將生父登記為被告Ａ０２。然被告Ａ０２、Ａ３經親子鑑定後，於114年7月24日得知鑑定結果排除被告Ａ０２、Ａ３間具有父子關係，可知被告Ａ３非原告自被告Ａ０２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此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否認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
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Ａ３：對原告之訴無意見，由法院依法判決。

㈡被告Ａ０２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；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民法第1061條、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否認子女之訴，應以未起訴之夫、妻及子女為被告，民法第1063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其與被告Ａ０２原為夫妻，嗣雙方於108年7月23日協議離婚，原告於000年0月00日生下被告Ａ３，被告Ａ３因而被推定為被告Ａ０２之婚生子女，並將生父登記為被告Ａ０２等事實，有兩造戶籍資料、原告與被告Ａ０２之兩願離婚書可參，自堪信為真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２、Ａ３經親子鑑定後，於114年7月24日得知鑑定結果排除被告Ａ０２、Ａ３間具有父子關係等情，有114年7月24日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可參，且為被告方面所不爭執，足認原告主張被告Ａ３非其自被告Ａ０２受胎所生之子乙節，應為真實。

㈢又原告稱其係於114年7月24日始得知鑑定結果排除被告Ａ０２、Ａ３間具有父子關係，並有上開血緣鑑定報告書可參（報告時間為114年7月24日），而原告於知悉上情後之114年11月28日提起本訴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查，是其起訴未逾民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之除斥期間，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Ａ３非原告自被告Ａ０２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Ａ３非原告自被告Ａ０２受胎所生之子，堪

以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確認被告Ａ３非原告自被告Ａ０２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。

六、本件否認子女事件必藉由判決始得還原被告Ａ３之真正身分及與被告Ａ０２之關係，此實不可歸責於被告2人，況被告2人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本件否認子女訴訟，故原告訴請否認子女雖於法有據，然本件訴訟費用若由被告2人負擔，恐有不公，從而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千晴